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晏蓁

相 對 人 宋意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宋意涵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：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240,000元②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1年1月6日②141年1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宋意涵於①111年1月13日②111年1月20日③111年2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693,000元②1,200,000元③3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31年1月13日②131年1月20日③

01 131年2月10日止；另相對人於110年7月10日簽立保證書，
02 以1,000,000元為限額，保證案外人宋意涵即福錡企業社
03 就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聲請人所
04 負之債務願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於④110年7月13日⑤110
05 年7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④50,000元⑤950,000元，借款期
06 限至④116年7月13日⑤116年7月13日止，約定在本抵押權
07 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按期平均攤還本
08 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
09 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起陸續未依約繳納本
10 息，尚欠本金共①2,476,958元②1,099,223元③100,635
11 元④25,727元⑤488,6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
12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
13 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
14 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當查詢單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
15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2件、保證書影本1件、中華郵
16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6件、催告函、借據等影本各5
17 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18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2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5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26 附記：

- 2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8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9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30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
3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3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33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34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
0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50號

0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六甲頂段	1091	17325.00	90000分之50

04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三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8 9 8 3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里○○○街00 ○0號三樓之3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○段0000 地號	14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6 4. 0 2	6 4. 0 2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8. 3 0	平 方 公 尺	全部
<p>共有部分：六甲頂段9959建號，權利範圍：90000分之50 共有部分：六甲頂段9960建號，權利範圍：90000分之19 共有部分：六甲頂段9965建號，權利範圍：90000分之277</p>											